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廖嘉義

相 對 人 沈正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412,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臺幣5,412,000元為擔保金，並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57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撤

01 回假扣押執行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經本院於113年10
02 月23日以113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聲請人
03 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4 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5 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5號提
07 存書、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函文
08 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
09 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且經撤銷假扣押裁定確
10 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關
11 於假扣押之損害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12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3 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4 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
16 1項及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